

2021 年度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根据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重点，负责做好县级部门和乡镇的目标绩效指标制定、目标运行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2. 负责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指标的分解，运行监管、督促落实和汇总上报工作；
3. 负责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4. 负责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促检查工作；
5. 负责省市和县定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督促落实、考核迎检和汇总上报等工作；
6. 负责解决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办工作。

(二)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全面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县第十九届人代会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1233”执政兴县战略，聚焦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剑阁总体目标，较好的履行了目标管理和督查督办工作职能。

树立勇争一流理念，奋力推进各项工作上台阶。1、切实抓

好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了目标管理办法。由中心主任牵头组织调研督导组，对全县重点部门和乡镇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督查和调研，召开座谈会，收集在目标设置、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30 余条。根据反馈意见，结合市上目标绩效管理办法，认真修订了我县 2021 年目标绩效管理办法，力求目标管理更科学合理。二是科学设置目标绩效指标。在指标体系设置上，坚持结合市上目标体系，突出我县特点。在指标设置上，对市、县重点工作和经济指标给予了重分考核，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工作导向。三是强化目标过程监管。采取定期召开目标管理例会、深入部门调研、定期通报执行情况等方式，强化目标的监管，确保目标落实。在 2021 年 5 月和 10 月，分两次抽调各主管部门人员组成目标工作督导调研组，对目标管理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对目标管理出现问题的单位责成限期整改，达到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完成了 2020 年度目标考核工作。从县级部门抽调 20 余人，组成 4 个目标考评组对全县乡镇和部门进行年度考评，各组围绕年初制定的考核办法和部门提供的依据，结合平时阶段考核结果，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力求考核做到公平公正，真实的反应各责任单位的工作实绩。2、坚持真查实督，切实抓好督查督办工作。在督查中充分使用“四不两直”督查方式开展，坚持第一时间到现场掌握真实情况。在督查过程中，注重发现问题，协调解决问题，跟踪督办问题整改，切实提高督查质效。一是紧紧围绕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

各级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抓好督查督办。今年以来，主要对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指示精神、省委书记彭清华、省委组织部长于立军来广视察，各级党委全委会、经济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二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抓好督查督办。把固定资产投资、向上争取、招商引资和民生实事的落实作为督查工作重点，全年围绕绵苍高速、“五指”农旅融合园区、剑南农业园区升星、剑门新城启动、金剑工业园区建设、县内重大项目开展多轮督查，配合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三是围绕领导批示件和指示精神抓好督查督办。办理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做到第一时间迅速交办、跟踪督办落实、及时回复报告，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全年形成督查专报 18 期，督查通报 50 期，共办理领导批示件 68 件，办理领导交办事项 74 项，办结率 100%。四是牵头抓好民生实事工作。认真履行牵头责任，每月调度民生实事完成进度，适时现场督查推进，对进度滞后的单位采取电话提醒、发督办函等方式进行督查，确保 25 件省市民生实事在我县落实见效。五是做好解决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办工作。聚焦解决文风会风、督查督办、调查研究等领域的形式主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实行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切实解决基层负担。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强化日常监管，坚持督查检查考核季报和半年评估制度。统筹整合督查事项。对工作性质相近和需同一时间段督查的事项，协调组建综合督查组联合督查，切实减少到

基层和部门督查频次。全年统筹整合督查事项 12 个，督查检查考核同比减少 11.2%。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无下属二级单位，无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9.08 万元。本单位于 2021 年新成立纳入预算单位，2020 年无数据不相比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8 万元，占 85.62%；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4.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9.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 139.08 万元。本单位于 2021 年新成立纳入预算单位，2020 年无数据不相比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本单位是 2021 年新成立单位，2020 年无数据不相比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91 万元，占 8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3 万元，占 6.92%；卫生健康（类）支出 4.81 万元，占 3.46%；住房保障（类）支出 5.73 万元，占 4.1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8.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

预算 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4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于 2020 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无法与 2020 年相比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于 2021 年新成立纳入预算单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4 万元，完成预算 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法与 2020 年相比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于 2021 年新成立纳入预算单位。公务接待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压减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4 万元，主要用于督查督办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8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督办公务接待支出 0.64 万元、工作检查调研支出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4 万元，因本单位于 2021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2020 年无数据不相比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

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属于属一级预算参公事业单位。现有 3 个股室（综合股、目标绩效事务股、督查督办事务股）。

（二）机构职能

1. 根据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重点，负责做好县级部门和乡镇的目标绩效指标制定、目标运行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2. 负责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指标的分解，运行监管、督促落实和汇总上报工作；
3. 负责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
4. 负责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督促检查工作；

5. 负责省市和县定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督促落实、考核迎检和汇总上报等工作;
6. 负责解决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机制办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总编制 10 名。其中事业（参公）编制 10 名。在职人员总数 8 人，其中参公人员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08 万元，占 10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3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08 万元，占 85.62%；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4.38%。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情况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经费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 预算执行情况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应计划，待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 2021 年按月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全年执行进度 100%。项目支出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 1-12 月执行进度 100%。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08 万元：党委行政运行支出 98.9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等支出；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9.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目标绩效管理工作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了全县目标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了上级和本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等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统筹推进民生实事任务，扎实推动了

全县目标工作。

2. 机关厉行节约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2021 年公务接待费 0.74 元，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2) 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 年会议费用 1.44 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培训费用 0 万元。

3. 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按照年初预算，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及时拨付，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剑阁县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

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扎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力推进全县目标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